

证券代码：300252

证券简称：金信诺

公告编号：2018-058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信诺”)于2018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8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则,公司现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2月27日;
- 2、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金信诺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公司股票。
- 3、授予数量:800,000股
- 4、授予人数:1人
- 5、授予价格:7.63元/股
-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人员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余昕	800,000	80%	0.18%
2	预留部分	200,000	20%	0.04%
合计		1,000,000	100.00%	0.22%

注:1.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及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没

有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须在授予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并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授予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公司应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标准确定。

7、限制性股票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的说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未来36个月分三期申请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8、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包括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分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8年公司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10%或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公司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20%或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公司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30%或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以上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与公司2018年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4月18日止授予股权激励对象人民币限制性股票的认购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出具了中汇会验[2018]2070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2018年2月23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18年2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自行购入800,000股公司股票作为人民币限制性股票授予1名股权激励对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授予价格每股人民币7.63元。经审验，截止于2018年4月18日止，公司实际已授予1名激励对象8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04,000.00元。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8年4月27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变更前		本次变动额	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42,082,078	31.97%	+800,000	142,882,078	32.1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02,382,410	68.03%	-800,000	301,582,410	67.85%

合计	444,464,488	100%	0	444,464,488	100%
----	-------------	------	---	-------------	------

六、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由于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金信诺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总股本不变，所以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情况。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金信诺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总股本不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6日